

河南省医保基金监管 飞行检查第三方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联系人：程辉

联系方式：0371-69698016

乙方（服务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 52 号

联系人：田少峰

联系方式：0371-656337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医保基金监管飞行检查第三方服务项目（第六服务包）及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配合甲方对周口市、鹤壁市、济源示范区 3 个统筹区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经办机构等主体单位开展飞行检查、专项检查及各类问题线索的核查工作，出具规范的核查报告。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服务区域

配合甲方开展对周口市、鹤壁市、济源示范区的 2026 年飞行检查，专项检查和各类问题线索的核查工作。

（二）飞行检查

甲方根据 2026 年飞行检查计划，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随机选取周口市、鹤壁市、济源示范区共 3 个统筹区的被检定点医药机构，对 3 个统筹区定点医药机构及医保经办机构等主体在参保群众住院、门诊（含异地

就医)中使用的医保基金开展合规性检查。检查任务量:经办机构3家、三级医院不低于4家、二级及以下医院不低于16家、药店不低于67家。

(三) 专项核查

2026年,针对我省医保基金管理高风险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根据国家医保局、省医保局监管工作安排、基金结算分析报告问题反馈及日常结算信息疑点线索核查情况,在周口市、鹤壁市、济源示范区范围内机动开展不低于2次专项检查。

(四) 线索核查

对收到的有关周口市、鹤壁市、济源示范区3个统筹区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线索(群众举报、系统预警等)及时进行实地核查。

第三条 质量标准

(一) 服务质量要求

1. 检查覆盖率指标:

(1) 飞行检查实现3个统筹区全覆盖;

(2) 定点医药机构及医保经办机构等主体全覆盖;

(3) 2026年河南省飞行检查问题清单涉及领域全覆盖,专项检查重点领域、疑点线索全覆盖,具体核查医药机构数量及核查方向严格执行甲方具体核查通知。

(4) 检查服务方案应确保业务流程全覆盖,需包含对突发事件相应的应急方案和措施。

2. 核查及时性指标:飞行检查、专项检查、线索核查响应时间不超过48小时;

3. 实地核查病历数量:省级飞行检查三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核查病历不低于600份/家,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核查病历不低于400份/家;专项检查及线索核查等根据实际需要提取病例。

4. 问题准确率:检查发现问题的事实认定准确率需 $\geq 95\%$,证据材料完整度、合规性符合医保监管档案管理要求;

5. 报告出具：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对每家被检单位出具包含问题事实、证据材料、整改建议的检查报告及问题清单；每个统筹区现场检查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涵盖区域整体情况、共性问题、风险隐患、改进措施的汇总分析报告；

6. 其他：乙方应保持与省医保局联系人员相对固定，沟通畅通及时。

（二）人员配置要求

1. 人员规模：项目团队总人数 ≥ 50 人，每检查项目派驻检查小组不少于 2 个/市，其中，专项检查派出专业人员 ≥ 5 人/组，飞行检查派出专业人员 ≥ 10 人/组。

2. 人员稳定性：

（1）派出人员包含于占招标文件备案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应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应具备在乙方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资料）；

（2）核心团队成員项目负责人服务期间不得更换，各专业组长每项检查期间不得更换，其他成员更换比例不超过 20%，如需更换人员，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提交申请，经甲方同意方可调换；

（3）原则上，核心服务成员人均参加医保检查项目不得低于 2 个。

3. 人员专业能力要求

（1）具备从事所需相关专业工作的知识和能力，具有医疗保障稽核检查等相关工作经验；派出的人员包含但不限于医药、财务、审计、法律和计算机信息专业人员；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注册会计师（CPA）、注册审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医保/卫生方向）、副主任及以上执业医师、执业药师等至少 1 项国家级职业资格证书，具备 8 年以上医保监管、医疗机构管理、审计等工作经验；3 年内承担过省级以上医保检查任务；

（2）道德良好，在工作中未受到有关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3）计算机和大数据分析专业人员，应具备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知识，具备 3 年以上医保监管数据分析工作经验；原则上回避工作所在地统筹区检查任务；

合同书

有限公司
合同书

(4) 联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联络人员，应是医学相关专业人员，具备医保飞行检查联络工作经验，具体工作服从省局统一调配；

第四条 服务保障要求

(一) 保密要求

1. 乙方协助甲方监督检查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廉政规定，应保证所有业务数据的安全可靠，防止数据丢失、泄露。

2. 乙方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对检查过程中获取的医保数据、医药机构商业信息、个人隐私等严格保密，保密期限不少于 5 年。

3. 乙方必须承诺对本项目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文档、被检查单位商业秘密以及有关工作秘密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严禁将检查数据用于非本项目外其他用途，若发生泄密事件，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二) 培训要求

1. 检查开展前，乙方需组织团队成员参加医保政策、检查流程、证据规范等专项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2. 服务期间，需根据医保政策更新情况和检查项目实际情况（如目录调整、结算规则变化），及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业务培训，确保团队专业能力匹配监管要求。

(三) 后勤保障人员，应具备 2 年或 2 年以上相关后勤保障工作经验，如工作需要具有提供必要的会议室等保障，以及负责协助做好预定用餐、住宿等工作经验。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一) 合同总价款，双方确定，合同价款总额（以下简称：“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元整（小写：¥1180000.00 元）。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合同总价系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

目飞行检查、专项核查、线索核查、检查分析总结等工作，达到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质量标准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筛查分析费、现场检查费、核查取证费、报告编制费、修改完善费、通讯费、交通费、食宿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实现甲方合同目的所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三）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署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叁拾伍万肆仟元整（小写：¥354000.00 元）；

2. 乙方完成甲方安排的全省飞行检查任务，经甲方阶段验收合格，且双方签署服务预确认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肆拾柒万贰仟元整（小写：¥472000.00 元）；

3. 服务期满，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且双方签署服务确认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5%，即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295000.00 元）；

4. 剩余合同总价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伍万玖仟元整（小写：¥59000.00 元。双方签署服务确认单满 1 年后，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质量问题，甲方接到乙方返还质量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后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四）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在上述付款条件成就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并附相等数额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财务人员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前述资料审核无误后，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向乙方完成付款。

（五）乙方同意甲方将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 名：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账 号：170202912903100201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六）如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 15 日前

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成果文件提交与验收

（一）成果文件提交

1. 过程性成果文件：检查工作底稿、问题清单、已完成被检医药机构检查报告、每月进展报告等；

2. 最终成果文件：对各统筹区的每个检查项目汇总分析报告、全省医保基金监管定期分析总报告（含问题分类、风险评估、政策建议）等；

3. 成果文件提交形式：纸质盖章版+电子版，问题清单附完整证据材料、每次检查向各统筹区移交的资料清册（双方签字盖章）。

（二）验收

1. 如乙方的服务质量及交付的成果文件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且资料完整、内容合规、数据准确、建议可操作，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

2. 如乙方的服务质量及交付的成果文件不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或不能满足资料完整、内容合规、数据准确、建议可操作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移交的资料，并要求乙方返工、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按照本合同约定重新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2.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乙方应及时将该工作进度及相关内容反馈甲方；

3. 如乙方工作人员的数量不满足检查工作的实际需求，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乙方增加工作人员，所增加工作人员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4.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

5. 甲方有权接收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并享有该成果文件的财产权及知识产权；

6.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国家、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实际工作需要，完成本项目飞行检查、专项检查、线索核查、数据分析等工作，确保服务质量；

2.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完善服务过程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确保服务工作符合合同约定质量要求；

3. 乙方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分解进度目标，科学编制阶段性进度计划，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并交付成果文件。

4. 乙方应指定专职工作人员为项目联系人，随时与甲方保持工作联系，及时与甲方沟通服务工作情况；

5. 乙方严格遵守安全作业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在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因此造成甲方被追索或起诉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获得的甲方及被检查方的文件资料、数据信息等均应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违反该等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及被检查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工作分包、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一般违约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责任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二）根本违约责任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
2. 乙方服务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拒绝或怠于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本合同约定；
3. 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管理制度或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拒绝或怠于更换的；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工作分包、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5. 乙方发生一般违约行为，经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未予整改或三次整改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
5. 因乙方严重工作失误导致甲方受到相关政府部门书面批评或罚款的；
8. 其他构成根本违约的行为。

（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罚款或其他任何应付款项，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任何合同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款、结算款、质保金等）时，直接予以等额扣除，且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

（四）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费、诉讼责任保险保费、公告费、差旅费、食宿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一）本合同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

关的异议的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二)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双方应尽量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予以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者新增事宜，可以由双方各自协商后增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和变更，应由本合同双方同意并以双方签署相应书面文件的形式做出。

(三) 服务期限为壹年，自 2026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7 日止。

(四) 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程辉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陈小光

日期: 年 月 日